永吉府发〔2021〕90号

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吉安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有关部门：

现将《吉安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

吉安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整改方案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人大常委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情况评议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21〕7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整改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重要指示，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方针，保供给与保生态并举，着力加强农业污染源头管控，大力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积极推动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加大化肥农药减量工作力度，持续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和农业绿色发展，加快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二、整改任务

 （一）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大有机肥替代化肥力度，逐步普及水肥一体化施肥技术，加快实现化肥减量目标。严格执行禁限用农药、园林绿化用药、森防用药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完善农作物病虫监测预警体系，提升病虫害防治科技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

牵头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村（社区）

（二）抓住养殖污染防治关键环节。合理调整畜禽养殖业布局，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高度重视水产养殖污染治理问题，做好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大力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制定出台水产养殖整治相关政策，促进水产养殖健康发展。认真落实屠宰点“只减不增”要求，充分考虑我镇环境承载能力和市场需求，统筹考虑屠宰点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

牵头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村（社区）

（三）加快推进废弃物综合利用。落实《永川区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2年）》，因地制宜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加强秸秆禁烧巡查力度，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建立健全农膜回收加工激励机制，做到应收尽收。

牵头单位：镇农业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村（社区）

（四）大力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整治。推进全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补齐设施设备短板，提升收运能力；助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发展，健全完善日常管护、资金保障、激励约束等长效机制，巩固深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果。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实施源头减量，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牵头单位：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配合单位：各村（社区）

（五）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紧抓技改扩能进度，提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能。加强缺失管网排查及补建，控制管网建设质量。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编制工作，发挥规划的统筹和引领作用，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有序推进。消除“千沟万塘”黑臭水体，保障“千沟万塘”水质清澈。满足水质目标要求，制定长效管理机制。

牵头单位：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村（社区）

（六）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和厕所粪污治理，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推动将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村（社区）

（七）加强宣传引导。广泛深入宣传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的意义、目的及要求，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转变生产模式，增强群众环境保护的自觉性，营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良好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镇宣传办

配合单位：各村（社区）

三、整改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守土有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原则，成立以镇长为组长、镇农业服务中心、镇宣传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吉安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二）细化整改措施。镇属各相关部门要围绕所承担的整改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整改任务，明确整改措施，制定推进计划，建立工作台账，紧盯强推，一抓到底，千方白计确保整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强化资料报送。镇属各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及时、全面对照整改任务进行全面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字数要求500字以上）。整改报告要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数据详实，经分管领导审签后，于9月25日前将纸质件和电子件报送至镇农业服务中心。（联系人：何虎；联系电话：18723251998；邮箱：1059589564@qq.com）

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印发